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2024 年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4 年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十一、上年结转结余情况明细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部门 2024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二、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部门 2024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三、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

督站部门 2024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四、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部门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五、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部门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六、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部门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七、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部门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八、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部门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九、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部门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十、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部门 2024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十一、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部门 2024 年上年结转结余预算情况说明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2024 年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1、受市建设局委托，依据国家和上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有关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的法规、条例、标准及规范，组织安排对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质量安全实施监督管理。

2、受市住建局委托，负责全市建筑行业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和竣工工程备案管理。监督管理建筑行业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市关于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标准；监督建筑企业建立安全管理机构，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及各项安全技术措施；对建筑行业的技术负责人、项目经理、施工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及考核；办理建设工程安全监督手续；办理起重机械设备备案；对建筑行业的伤亡事故进行调查处理。

3、监督工程建设各方责任主体的质量安全行为，包括建设单位、勘察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检测单位的资质和有关人员的资格，检查其质量安全保证体系、质量安全责任落实情况和有关质量安全文件、技术资料是否齐全并符合规定。审查建筑企业的安全生产资质，办理施工现场有关安全生产的手续，行使安全一票否决。

4、抽查工程实体质量。按照质量监督工作方案，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条文》和验收规范对建筑工程地基基础、主体结构和其他涉及结构安全的关键部位进行现场实地抽查，对地基基础、主体结构分部工程和其他涉及结构安全的分部工程的质量验收进行监督。督促施工企业执行行业安全技术规范，检查施工（生产）现场的安全防护、制止违章指挥和违章作业。对存在

重大事故隐患的施工现场下发安全隐患通知单、限期整改或下发停工整改的决定，并及时进行妥善处理。

5、监式、验收程序以及在验收过程中提供的有关技术资料和形式的质量评定文件是否符合有关规定，实体质量是否存在有严重缺陷，工程质量的检验评定是否符合国家验收标准。

6、组织检查建筑施工企业全员安全教育和新工人“三级”安全教育的落实情况。

7、报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报告。工程竣工验收后向主管部门报送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报告并作为工程竣工验收备案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报告应包括对地基基础和主体结构质量检查的结论，工程竣工验收的程序、内容和质量检验评定是否符合有关规定，及历次检查该工程发现的质量问题和处理情况等内容。

8、主管部门委托的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单位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 3 个处室，分别是：综合办公室、监督室、财务室。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单位编制数 18，实有人数 21 人，其中：在职 12 人，减少 3 人；退休 9 人，增加 2 人；离休 0 人，增加 0 人。

第二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表 1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功能分类**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255.5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55.54	202 外交支出	
其中：一般财力	255.54	203 国防支出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转移支付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205 教育支出	
其中：政府性基金收入		206 科学技术支出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转移支付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46
其中：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转移支付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90
4.财政专户核拨		211 节能环保支出	
5.单位资金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94.93
其中：事业收入		213 农林水支出	
上级补助收入		214 交通运输支出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其他收入		217 金融支出	
二、上年结转结余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财政拨款结转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25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非财政拨款结余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其中：财政专户核拨		227 预备费	
单位资金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收 入 总 计	**255.54**	**支 出 总 计**	**255.54**

表 2

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 计	财 政 拨 款 （ 补 助 ）							财政专户（教育收费）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结转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补助）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46	33.46	33.46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3.46	33.46	33.46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3.65	13.65	13.65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 计	财 政 拨 款 （ 补 助 ）							财政专户（教育收费）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结转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补助）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9.81	19.81	19.8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90	10.90	10.90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90	10.90	10.90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8.42	8.42	8.42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 计	财 政 拨 款 （ 补 助 ）							财政专户（教育收费）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结转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补助）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48	2.48	2.48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94.93	194.93	194.93									
212	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94.93	194.93	194.93									
212	01	01	行政运行	194.93	194.93	194.93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 计	财 政 拨 款 （ 补 助 ）							财政专户（教育收费）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结转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补助）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25	16.25	16.25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16.25	16.25	16.25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6.25	16.25	16.25									
			合计	**255.54**	**255.54**	**255.54**									

表 3

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单位：万元

科　　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46	33.46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3.46	33.46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3.65	13.65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9.81	19.8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90	10.90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90	10.90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8.42	8.42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48	2.48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94.93	194.93	
212	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94.93	194.93	
212	01	01	行政运行	194.93	194.9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25	16.25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16.25	16.25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6.25	16.25	
			合计	**255.54**	**255.54**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单位：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　目	合　计	功　能　分　类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财政拨款（补助）	255.5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	255.54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3 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05 教育支出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46	33.46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90	10.9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94.93	194.93		
		213 农林水支出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25	16.25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收 入 总 计	**255.54**	**支 出 总 计**	**255.54**	**255.54**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单位：万元

科　　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46	33.46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3.46	33.46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3.65	13.65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9.81	19.8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90	10.90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90	10.90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8.42	8.42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48	2.48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94.93	194.93	
212	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94.93	194.93	
212	01	01	行政运行	194.93	194.9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25	16.25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16.25	16.25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6.25	16.25	
			合计	**255.54**	**255.54**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单位：万元

科　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28.76	228.76	
301	01	基本工资	47.02	47.02	
301	02	津贴补贴	68.20	68.20	
301	03	奖金	32.20	32.20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9.81	19.81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8.42	8.42	
3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48	2.48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39	0.39	
301	13	住房公积金	16.25	16.25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3.99	33.9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64		7.64
302	01	办公费	3.24		3.24
302	08	取暖费	1.76		1.76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80		1.80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84		0.84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9.14	19.14	
303	02	退休费	12.81	12.81	
303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33	6.33	
		合计	**255.54**	**247.90**	**7.64**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备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部门 2024 年没有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支出，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单位：万元

科　　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备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部门 2024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单位：万元

科　　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备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部门 2024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表 10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支出内容	合计	资金来源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1.80**	1.80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小计）	1.80	1.80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80	1.80		

表 11

上年结转结余情况明细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单位：万元

项目	总计	财政拨款				非财政拨款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备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部门 2024 年无上年结转结余预算的支出，结转结余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部门 2024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全口径预算的原则，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部门 2024 年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支总预算 255.54 万元。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等。

支出预算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城乡社区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等。

二、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部门 2024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部门收入预算 255.54 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 255.54 万元，占 100.00%,比上年预算减少 39.21 万元，下降 13.30%，主要原因是：相较于上年，本年参公在职人员减少 3 人，临聘人员减少 5 人，不再承担退休人员公务员医疗、基本医疗等，人员经费减少，预算数相应减少。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政府性基金预算未安排。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未安排。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三、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部门2024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部门2024年支出预算255.54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255.54万元，占100.00%，比上年预算减少39.21万元，下降13.30%，主要原因是：相较于上年，本年参公在职人员减少3人，临聘人员减少5人，不再承担退休人员公务员医疗、基本医疗等，人员经费减少，预算数相应减少。

项目支出0.00万元，占0.00%，比上年预算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我单位无项目支出计划。

四、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部门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255.54万元。

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255.54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3.46万元，主要用于：缴纳人员养老保险和退休人员退休费；卫生健康支出10.90万元，主要用于：缴纳公务员医疗补助和基本医疗保险；城乡社区支出194.93万元，主要用于：发放人员工资和公用经费支出；住房保障支出16.25万元，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支出。

五、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部门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部门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合计255.54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255.54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39.21万元，下降13.30 %。主要原因是：相较于上年，本年参公在职人员减少，临聘人员减少，不再承担退休人员公务员医疗、基本医疗等，人员经费减少，预算数相应减少。

项目支出0.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我单位无项目支出计划。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33.46万元，占13.09%。

2.卫生健康支出（类）10.90万元，占4.27%。

3.城乡社区支出（类）194.93万元，占76.28%。

4.住房保障支出（类）16.25万元，占6.36%。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024年预算数为13.65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3.65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参公退休人员退休经费支出款项发生变化，由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变更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预算数增加。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19.81万元，

比上年预算减少 3.51 万元，下降 15.05%，主要原因是：本年在职人员减少 3 人，预算数减少。

3.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4 年预算数为 8.42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8.42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参公退休人员医疗保险支出款项发生变化，由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变更为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预算数增加。

4.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4 年预算数为 2.48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47 万元，下降 37.22%，主要原因是：本年在职人员减少 3 人，预算数减少。

5.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4 年预算数为 194.93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25.91 万元，下降 11.73%，主要原因是：本年在职人员减少 3 人，临聘人员减少 5 人，预算数相应减少。

6.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4 年预算数为 16.25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2.68 万元，下降 14.16%，主要原因是：本年参公在职人员减少 3 人，住房公积金预算数减少。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2024 年预算数为 0.00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1.86 万元，下降 10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本年该科目未安排预算。

8.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4 年预算数为 0.00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5.85 万元，下降

10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本年该科目未安排预算。

六、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部门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部门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255.54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247.90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

公用经费7.64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取暖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部门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部门2024年没有使用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八、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部门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部门2024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九、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部门2024年国有资本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部门

2024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十、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部门 2024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部门 2024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数为 1.8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0.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1.8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00 万元。

2024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比上年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未安排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费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费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公务用车运行费无增减变动；公务接待费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未安排公务接待费。

十一、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部门 2024 年上年结转结余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部门 2024年无上年结转结余预算的支出，结转结余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单位运行经费情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部门 2024 年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7.64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02 万元，增长 0.26%。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机关运行经费增加退休

干部活动费，整体预算增加。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4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部门政府采购预算 3.04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1.84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1.20 万元。

2024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部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3.04 万元，小微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3.04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部门及下属各预算单位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

1.房屋 0.00 平方米，价值 0.00 万元。

2.车辆 2 辆，价值 21.72 万元；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价值 0.00 万元；执法执勤用车 0 辆，价值 0.00 万元；其他车辆 2 辆，价值 21.72 万元。

3.办公家具价值 5.76 万元。

4.其他资产价值 30.05 万元。

部门价值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部门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2024 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经费，安排购置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四）预算绩效情况

2024 年，本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整体预算绩效目标 1 个，涉及金额 255.54 万元；当年财政拨款项目 0 个，涉及预算金额 0.00 万

元；当年非财政拨款项目 0 个，涉及预算金额 0.00 万元。具体情况见下表：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table>
<tr><td colspan="2">部门名称（盖章）</td><td colspan="4">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td></tr>
<tr><td colspan="2">部门联系人</td><td colspan="2">吕玉培</td><td>联系电话：</td><td>15569198916</td></tr>
<tr><td colspan="2">年度绩效目标</td><td colspan="4">1.大力推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控制体系、施工现场标准化评定和应急演练，以这三项工作为抓手，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提高企业安全生产管理能力，促进企业隐患排查治理全面实现制度化、规范化。
2.通过组织参加质量安全标准化观摩会、组织开展培训会、安全生产管理会议、约谈会、安全生产事故警示教育会议等，加强法律法规的学习和宣贯，督促企业树立责任意识。
3.进一步加大季度综合检查、危大工程、起重机械、扬尘治理及消防安全专项检查监管力度。
4.强化质量管理，加强对设计、施工、监理、检测等从业单位的行为管理，特别是对工程建设工程中的质量保证体系、质量保证资料、工程重点部位实体质量和主要原材料的管理。</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4">年度预算
（万元）</td><td colspan="2">资金来源</td><td colspan="2">资金总额（万元）</td></tr>
<tr><td rowspan="2">财政资金（万元）</td><td>上级安排</td><td colspan="2">0.00</td></tr>
<tr><td>本级安排</td><td colspan="2">255.54</td></tr>
<tr><td>其他资金（万元）</td><td>其他</td><td colspan="2">0.00</td></tr>
<tr><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指标值</td><td>指标设定依据</td><td>分值权重</td></tr>
<tr><td>履职效能</td><td>数量指标</td><td>监管建设项目数量</td><td>>=234 项</td><td>2024 年工作计划</td><td>15</td></tr>
<tr><td>履职效能</td><td>数量指标</td><td>组织开展季度综合大检查次数</td><td>>=3 次</td><td>2024 年工作计划</td><td>15</td></tr>
<tr><td>履职效能</td><td>数量指标</td><td>组织召开现场观摩会次数</td><td>>=6 次</td><td>2024 年工作计划</td><td>15</td></tr>
<tr><td>履职效能</td><td>数量指标</td><td>组织开展专项检查次数</td><td>>=4 次</td><td>2024 年工作计划</td><td>15</td></tr>
<tr><td>履职效能</td><td>数量指标</td><td>组织协调开展应急演练会次数</td><td>>=5 次</td><td>2024 年工作计划</td><td>15</td></tr>
<tr><td>履职效能</td><td>质量指标</td><td>质量投诉案件结案率</td><td>>=90%</td><td>2024 年工作计划</td><td>15</td></tr>
</table>

（五）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我单位无其他说明事项。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定额）。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六、项目支出：部门支出预算的组成部分，是各部门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项目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指部门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反映基本建设支出中安排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用于公务用车购置的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

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部门

2024 年 02 月 20 日